

斗六市辦理民眾急難救助實施要點

940124 經本所第 16 次市務會議通過

980407 經本所第 25 次市務會議修正

1020723 經本所第 52 次市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斗六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推展社會福利措施適切照顧斗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遭遇急難之民眾，以發揮救急功能，特訂定「斗六市辦理民眾急難救助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設籍本市之居民，因患重病無力就醫、遭遇意外傷害、死亡或其他重大之急難事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，得依本要點給予急難救助。
- 三、凡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或已依法獲得損害賠償者，不再核發救助金。
- 四、本市辦理急難救助分下列方式：
 - （一）本所辦理核發：由里辦公處填寫「斗六市公所急難救助申請書」暨所備資料報本所簽辦。
 - （二）申請上級政府補助：如經本所救助後仍無法紓困者，由里辦公處填寫「雲林縣急難救助申請書」（訪查表）併所備資料報由本所轉呈縣府給予救助；如經本所及縣府救助後仍無法紓困者，由里辦公處填寫「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申請書」（訪查表）併資料報由本所函轉縣府轉呈衛生福利部給予救助。
- 五、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酌情核發新台幣一萬元以下之救助金。
 - （一）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。但情況特殊者最高可核發新台幣三萬元。
 - （二）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 - （三）負家庭生活主要生計責任者，罹患重病、失業、失蹤、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- 六、申請急難救助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填寫申請書（依本所規定表格製作）。
 - （二）醫院診斷書、醫療費用收據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有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（三）全戶戶籍謄本。
 - （四）全戶財稅資料（動產、不動產、所得證明）。
 - （五）尚未取得社會保險給付或賠償金切結書。
- 七、急難救助申請案之處理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急難救助之申請，應由當事人或戶長向轄區里幹事領取申請書表，具名蓋章填妥後，檢附相關資料向里辦公處提出申請。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者，得由其親屬或里長代為辦理，受理之里辦公處以當事人戶籍地為準。
 - （二）里幹事受理申請案件後，應儘速進行瞭解，並依實際情形填具意見於案由欄內，送交本所核辦。
- 八、申請急難救助，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申請之，同一事由以年度內發給一次為原則，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市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九、如遇天然災害，悉依天然災害救助相關規定辦理，不適用本要點。
- 十、申請急難救助時如有虛報、偽證或簽報不實者，除追回已發放之救助金，並移請司法機關偵辦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所需救助金，由本所社會救濟會報項下支應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市務會議通過呈市長核定後實施。